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受让方”）委托，担任上海贝岭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塔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贝岭收购矽塔科技 100%股权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贝岭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 肖明

肖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312198310[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2268 号曦湾华府 A 座 18E。

2. 皮小媚

皮小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312198303[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3. 肖余

肖余，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727198906[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4. 王维铁

王维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522121198908[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乐路 8 号 1000 号。

5. 龚波

龚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683198611[REDACTED]，住所为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石矿场四组。

6. 顾子瑜

顾子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5321198804[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大江镇大塘村委大塘河新村 63 号。

7. 陈秀珍

陈秀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302198111[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数字技术园 B2 栋六楼 A 区。

8. 郑锐光

郑锐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52524197707[REDACTED]，住所为广西平南县寺面镇富田村车二屯 12 号。

9. 钟双玲

钟双玲，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1424199008[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五华县转水镇黄龙村洪珠凹。

10. 杨易东

杨易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5222199706[REDACTED]，住所为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委北门村 31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肖明、皮小媚、肖余、王维铁、龚波、顾子瑜、陈秀珍、郑锐光、钟双玲、杨易东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公司和目标股权

1.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矽塔科技。根据矽塔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调取日期：2021年10月8日）、《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¹（查询日期：2022年3月13日），矽塔科技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X7U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6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三层A区3号
法定代表人	皮小媚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与销售；应用电路方案设计；单片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产品、电力半导体产品、风能设备、太阳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目标股权

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为肖明、皮小媚、肖余、王维铁、龚波、顾子瑜、陈秀珍、郑锐光、钟双玲、杨易东合计持有的矽塔科技100%股权。

根据矽塔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²（查询日期：2022年3月13日），截至2022年3月13日，矽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网址：<http://amr.sz.gov.cn/>

² 网址：<http://amr.sz.gov.cn/>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明	3,175.60	93.40
2	皮小媚	101.15	2.975
3	肖余	51.00	1.5
4	王维铁	34.00	1.00
5	龚波	25.50	0.75
6	顾子瑜	2.55	0.075
7	陈秀珍	3.40	0.10
8	郑锐光	3.40	0.10
9	钟双玲	1.70	0.05
10	杨易东	1.70	0.05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³（查询日期：2022年3月13日），截至2022年3月13日，转让方持有的矽塔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就本次交易，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对矽塔科技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2115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矽塔科技的资产总额为31,732,923.60元，负债总额为4,843,827.6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889,096.00元。上海申威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0628号《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矽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6,082.27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转让方持有矽塔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矽塔科技100%的股权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贝岭与转让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转让方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款”）如下：

价款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转让方	持矽塔科技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	-----	-----------	--------

³ 网址：<http://amr.sz.gov.cn/>

1	肖明	93.40%	33,624.00
2	皮小媚	2.975%	1,071.00
3	肖余	1.50%	540.00
4	王维铁	1.00%	360.00
5	龚波	0.75%	270.00
6	郑锐光	0.10%	36.00
7	陈秀珍	0.10%	36.00
8	顾子瑜	0.075%	27.00
9	钟双玲	0.05%	18.00
10	杨易东	0.05%	18.00
合计		100.00%	36,000.00

(二) 付款安排

1. 交割付款安排

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交割前事项”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4,400 万元扣除相关代扣代缴税款后的金额，以下称为“交割付款”），交割付款在转让方内部的分配金额如下：

价款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转让方	持砂塔科技股权比例	交割付款在转让方内部的分配金额
1	肖明	93.40%	13,449.60
2	皮小媚	2.975%	428.40
3	肖余	1.50%	216.00
4	王维铁	1.00%	144.00
5	龚波	0.75%	108.00
6	郑锐光	0.10%	14.40
7	陈秀珍	0.10%	14.40
8	顾子瑜	0.075%	10.80
9	钟双玲	0.05%	7.20
10	杨易东	0.05%	7.20
合计		100.00%	14,400.00

2. 后续付款安排

2.1 2022-2024 年度，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根据上一审计年度标的公司取得的净利润情况，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剩余部分。三个年度对应的当期分别支付转让方的价款金额（人民币）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当期分别支付转让方的价款金额=36,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各自持股标的公司的比例×截至上一审计年度末标的公司累计完成实际净利润÷9000 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已各自支付转让方的价款金额。

2.2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向转让方各自支付的价款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付款在转让方内部的分配金额。如上述第 2.1 条所列公式计算结果为零或负数，则受让方当期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2.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即人民币 9,000 万元），则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各自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剩余部分。

2.4如业绩承诺期结束，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600 万，根据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情况，转让方各自应当向受让方返还业绩不足差价（如存在未付款项，受让方有权单方从未付款项中扣减），具体计算如下：

业绩不足差价=（3,600 万元-实际累计净利润）÷9,000 万元×36,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

1. 业绩承诺目标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以下称为“承诺累计净利润”）。

2. 业绩承诺的审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受让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3. 超额奖励

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度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以下称为“实现业绩超额目标”），则超出人民币 9,500 万元的部分的 50%（以下称为“超额业绩奖励”⁴），应作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业绩奖励（但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

各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实现业绩超额目标，则超额业绩奖励在核心团队内分配，具体核心团队的名单和奖励分配比例由双方共同确认。

⁴ 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度实际累计净利润 -9,500 万元）×50%

在超额业绩奖励分配后，核心团队应当严格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超过5年；如核心团队任何成员未能持续任职超过5年（任职时间自交割日起计算），则其（一人或多人）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返还所取得的超额业绩奖励，并支付（发放之日至返还之日期间）超额业绩奖励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其他约定

1. 转让方承诺，未来三个会计年度（自2022年度起算），标的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相关数据以《股权转让协议》第7.2.1条约定审计报告内容为准。（如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低于10%，则在核算《股权转让协议》第7.1条业绩对赌指标时，应将未达到10%的差额部分从三年累计净利润中扣除，使用扣除后的数据核算三年业绩。）

2. 肖明承诺，在收到交割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751万元，用以返还代矽塔科技收取的收入。同时，转让方承诺，除此之外，转让方均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收款的情形。

3. 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4. 肖明承诺，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疾病，重大家庭变故等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任职期限承诺）或者被辞退，肖明如在交割完成后3年内离职或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应当按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税后实际所得的10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自肖明离职后受让方不再对其负有付款义务；肖明如在交割完成后3年至5年任职承诺期之间离职或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应当按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3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 肖余、王维铤、龚波、郑锐光、顾子瑜、杨易东承诺，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疾病，重大家庭变故等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任职期限承诺）或者被辞退，肖余、王维铤、龚波、郑锐光、顾子瑜、杨易东如在5年任职承诺期内离职或在该期间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违约方应当按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税后实际所得的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6.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受让方的要求进行规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遵照受让方的管理制度执行。

7. 鉴于受让方系A股上市公司，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的相关要求，按照受让方要求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控要求的财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及受让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安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程序

(一) 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1. 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⁵，上海贝岭进行对外投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定。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⁶，上海贝岭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上海贝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净资产总额
上海贝岭	3,291,856,080.80

鉴于上海贝岭收购矽塔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36,000.00 万元，未达到上海贝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故本次交易经上海贝岭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⁷，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鉴于本次交易系国有企业上海贝岭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单项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总额 30%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四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购买民营企业矽塔科技的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故无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无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交易，但应当经上海贝岭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及第十七条之规定⁸，上海贝岭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就被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出资企业备案。

基于上述，上海贝岭需就矽塔科技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 已完成的程序

根据上海贝岭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上海贝岭已将关于矽塔科技的评估报告报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178ZGDZ2022019。

(三)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上海贝岭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目标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目标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转让方及受让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安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已进行备案，本次交易待上海贝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推进。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⁸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